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蔡锦贤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蔡锦贤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押到期时间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锦贤	是	1,770,100	2017年7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770,100	--	--	--	10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锦贤持有公司股份1,7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本次质押1,770,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1%；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70,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1%；蔡俊淞、蔡锦贤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人为蔡锦贤，其质押累计股份数占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9%。

#### 3、其他说明

蔡俊淞、蔡锦贤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人为蔡锦贤,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蔡锦贤将采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蔡锦贤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蔡俊权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蔡锦贤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